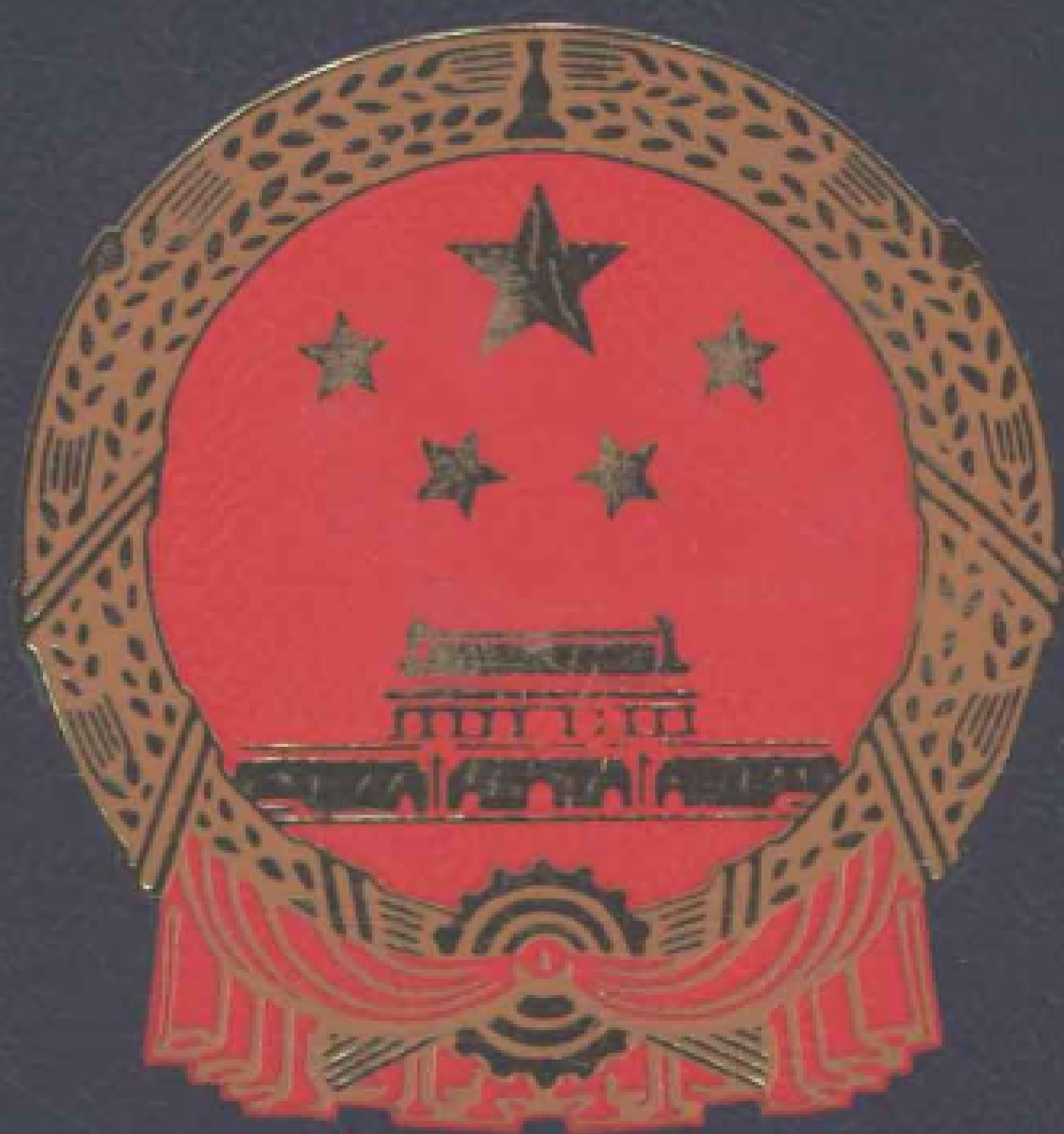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商事卷—2000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民商事卷—2000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民商事卷.2000年卷/肖扬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61-608-1

I. 中… II. ①肖…②最… III. ①最高法院 — 判决 — 法律文书— 汇编 — 中国②经济纠纷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2000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971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
(民商事卷—2000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纪 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1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1173千字
印 张 48
印 次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08-1/D·608
定 价 1580.00元(全15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民商事卷）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江必新

副主任 奚晓明 宋晓明 刘贵祥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小青 付金联 刘保军

吴庆宝 张勇健 张晓秦

周 帆 姜 伟 徐瑞柏

曹士兵

序

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结果的载体，是明确反映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据对当事人讼争的事实的规定和法律的认定，对案件的程序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文件，是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审理过程的客观反映和理性总结。所以，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具体案件的最终产品，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最终成果，代表了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司法裁判文书的作用和权威，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具体案件，阐述法律条文的含义，表达立法者的意图，确立由法律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法律裁判标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弘扬司法文明。

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即社会公正。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就是通过审判案件，对各种纠纷和矛盾依法及时作出公正裁判。因此，裁判是司法审判的核心职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法律公正性的信赖是通过公正的司法审判而得以建立。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法院应当是法律的忠实维护者，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公正司法，才能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司法公正不是抽象的概念，应该体现诉讼程序的公正和裁判实体的公正。公民对法治社会的认识，主要是基于对案件裁判结果直接的感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之所以成为法治社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准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确信只有依靠正当的法律途径才能寻求公平和正义并能够获得可靠的安全保障，很大程度上需要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决。所以，司法裁判体现了法律的价值，是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

司法公开和透明是司法公正的有效保障。司法裁判文书最直接的承受者是案件当事人，它可以使当事人充分了解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文书，是坚持司法公开、透明原则和保证公正司法的需要，必将有助于推进司法裁判文书的改革，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司法裁判文书记载了人民法院司法审

判的历史进程，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财富和审判资源，我们要倍加珍惜。近几年，一些地方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对于促进我国的法治建设，树立法治权威，发挥宣传法治的社会功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向全社会公开本院裁判文书，有利于发挥案例的指导和研究价值，对于学习、研究、制定和修改法律都具有参考价值。同时，也有助于审判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发挥案件裁判结果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确立全社会对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信心。

人民法院出版社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行政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结集出版，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权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即完整地阐释对案件证据分析和事实认定，准确地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条文，以严谨的逻辑和透彻地阐述裁判的结果，秉承现代司法理念，体现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审判特点的裁判风格，维护法律的权威，追求案件裁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样才能成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学习和借鉴的样板。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准则。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的公正性、确定性、稳定性，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法治基础。公正司法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权威，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法律准则和追求的最高目标。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了全社会各项活动按照法制的轨道正常运行，形成全社会对人民法院裁判的信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就是要通过裁决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倡导遵守法律的社会风尚，依法办事。司法裁判文书所体现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两方面的作用，共同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目的，是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社会基础。

公正的司法要在保持审判独立的基础上，保证执法尺度的统一，力求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案件，获得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裁决结果，保证裁决结果的可预见性。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可能会有不同的裁决结果，这反映了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不同认识水平。严格的诉讼规范可以从法律程序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级制度确立了司法裁判公正性的程序性保障。统一案件裁判尺度，要求人民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社会的正义，这是法官的职业准则和法定的义务。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应当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为了保证统一的执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

历来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公开出版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提供给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同案件时有可资参考的案例，以期提高审判质量和力求逐步统一执法尺度。

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就需要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确保司法公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全面建立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裁判文书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裁决结果的载体，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成为评价社会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标志。在这样的形势下，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履行保证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公正裁决的职责，从而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责任重大。我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出版，必将有助于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法官队伍，不断完善诉讼程序规范，建立公正高效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体制，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伟大目标。

肖 扬

二〇〇三年六月

编辑说明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是审判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社会生活的真实记录，是展示司法公正与效率的载体。裁判文书体现的不仅仅是人民法院审判组织的意志，更体现了国家的意志，裁判文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护，还关系到国家司法文明的程度、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能否贯彻实施。

随着我国司法制度改革的深化，作为审判公开的内容之一，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决定公开 1997 年以来的民商事裁判文书，这是人民法院增强民商事审判工作透明度的需要，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重要保证。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是否公正，是否于法有据，社会公众可以通过公布的民商事裁判文书直接作出判断，在这个意义上说，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是“玻璃工程”、“阳光工程”。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进一步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原则的需要。公开审判原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应当贯彻到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按照法律的规定，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延续和发展，是完整地体现审判公开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是进一步推进民商事审判制度改革，进一步改进和规范民商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提高办案质量的需要；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对促进法官的荣誉感和责任心，更好地总结民商事审判经验，不断提高民商事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文书，是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的研究价值与审判指导作用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的民商事裁判文书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还可以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照，也是法律专家和学者开展法律教学和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公开民商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阐释法律、宣传法治最直接的窗口，民商事审判工作职能作用的发挥最终体现在裁判文书这一载体上，裁判文书的对象不仅仅是当事人，随着人民法院通过各种渠道公开裁判文书，全社会对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更加关注，此举有助于更好地对公众普及

和提高民商事法律知识，促进我国的市场经济在法制的轨道上高速、有序地发展。

在此次全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裁判文书后，我们将在此后按年度及时编辑出版公布此类裁判文书，在这项工作的每一进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把民商事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裁判文书的公布工作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序	肖 扬 (1)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1)
朱桂芝与吉林省新亚实业公司等合建“一尺柜台”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1 号	(1)
辉县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河南银苑实业投资开发总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3 号	(2)
重庆市化学工业总公司等与四川储备物资管理局等有偿借贷铝锭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4 号	(9)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华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等借款合同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5 号	(15)
成都铁路局重庆铁路分局与重庆市商业银行中华路支行借款担保合同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6 号	(16)
宁夏国际娱乐有限公司与银川游乐园管理中心等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9 号	(19)
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与中国银行钟山支行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0 号	(26)

大同市福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同市云岗实业总公司等房产租赁合同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2 号 (31)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锦江支行与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3 号 (35)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与宁夏隆湖经济建设发展公司购销合同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0) 经终字第 14 号 (39)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与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拆借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6 号 (41)

河南省化工总公司与交通银行郑州分行紫荆山支行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17 号 (44)

郑州市工银房地产开发投资公司等与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8 号 (45)

三亚中亚信托投资公司与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20 号 (5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南岸支行大石路分理处与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
分行营业部票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22 号 (53)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等与长沙市商业银行湘银支
行等委托买卖国债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23 号 (57)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等与长沙市市辖区农村合作
基金会联合会等委托买入国债及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24 号 (59)

中国包装总公司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等借款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25 号 (61)

佳木斯市证券公司与哈尔滨市道里区国债服务部国债回购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27 号	(66)
中国农业银行长海县支行大连办事处与大连市旅顺口区信用合作社联合 社营业部等资金拆借款合同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28 号	(68)
湖南省岳阳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岳阳市天龙建筑装饰公司 等工程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29 号	(73)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30 号	(75)
河南省建筑工程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开封分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31 号	(76)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与四川国栋建筑工程公司外汇借款合同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34 号	(87)
珠海证券有限公司与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回购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35 号	(91)
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与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36 号	(94)
深圳市古海油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独山子 办事处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37 号	(97)
大连万事通电信电缆有限公司与辽宁省水产集团进出口公司资产转让纠 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39 号	(99)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与石家庄市商通贸易公司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40 号	(102)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与河北省富田工业贸易联合公司石家庄公司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41 号	(106)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房地产信贷部与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达实业公司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42 号	(111)
中国煤炭物资东北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45 号	(116)
上海银丰实业公司武汉分公司与湖北恒昌城市信用合作社等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46 号	(119)
山西省太原市建筑材料总公司与山西云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0) 经终字第 47 号	(124)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河南公司与辽宁渤海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48 号	(126)
福州天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与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等借款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49 号	(129)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与杭州市商业银行等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50 号	(136)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分行猗亭办事处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存单质押兑付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0) 经终字第 51 号	(138)
吴安民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企业产权出售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52 号	(141)
郑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与中国农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等委托代 办银行分理处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53 号	(148)
西北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锡山市支行国库券借券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55 号	(150)
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七里河支行与广东省曲江银通经济发展总公司存单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56 号	(151)
交通银行桂林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沈阳市于洪支行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58 号	(155)
中国农业银行南阳市卧龙区支行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滨河水泥厂等借款 抵押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60 号	(160)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证券交易营业部与合肥市财 政证券公司等证券回购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61 号	(164)
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渝中支行两 路口分理处等票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62 号	(168)
永年县名关腾飞物资经销处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永年县支行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64 号	(174)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与石家庄市金秋实业开发公司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65 号	(178)
中国农业银行东宁县支行与海南国际中山工贸投资集团清算委员会监督 专款专用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67 号	(180)
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市友好路支行等借款合	

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0) 经终字第 68 号 (184)

中国工商银行承德分行与河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70 号 (188)

郑州建材批发市场工程指挥部等与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借款纠纷及占用贷款规模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71 号 (193)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利津支行票据兑付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72 号 (194)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支行与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红庙子支行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74 号 (198)

甘肃储备物资管理局与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等物资借贷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0) 经终字第 75 号 (206)

佛山市三雄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与甘肃省机械进出口公司等代理进口协议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76 号 (209)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恒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结算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77 号 (211)

北京贝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关闭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清算组外汇按金期权交易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80 号 (214)

江阴百货大楼集团公司与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000) 经终字第 81 号 (223)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分行与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等购销钢材合同货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83 号 (227)

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贵阳办事处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84 号	(230)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委托贷款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86 号	(234)
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开发公司与维马国际有限公司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92 号	(235)
张家界木龙滩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95 号	(240)
河南省洛阳市商业银行丹城路支行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治市支行南街办事处等贷款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96 号	(245)
贵州天安磷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瓮安县支行等借款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97 号	(249)
新疆兵团非金属矿工业公司与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等借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01 号	(255)
内蒙古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化工资源开发公司货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104 号	(260)
岁宝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等与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06 号	(265)
湖南星沙建筑集团公司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08 号.....	(271)
西安富士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与西安市建筑工程总公司建筑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110 号.....	(275)
西安市雁塔区振华少林武术研究所等与陕西省潼关县工商联会员资金互助会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11 号.....	(276)
重庆太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代办处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112 号.....	(281)
长春国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信用证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函	
(2000) 经终函字第 114 号.....	(282)
南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天津市重信房地产开发公司等确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115 号.....	(28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等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瓦房店业务部证券回购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116 号.....	(292)
海南亚太工贸有限公司与海南台达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买卖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18 号.....	(294)
韩国可隆商事株式会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防城港市支局等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20 号.....	(298)
四川普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普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21 号.....	(304)
广西星光企业集团公司等与远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购销黄豆粕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22 号.....	(311)
光明集团公司与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开发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